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58號

聲請人 康百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水來

代理人 彭石鐘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由聲請人康百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授權委任之委任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